

麻醉药品需要量、合成药物制造、阿片生产和
为阿片生产以外目的而种植的罂粟的年度估计数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12 和 19 条
1972 年 3 月 25 日修正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的议定书：第 5 和 9 条

国家和领土：_____ 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负责官员姓名：_____

职称或职务：_____ 签字：_____

以下是_____年的估计数字

说明

本表估计数一式一份送交
INTERNATIONAL NARCOTICS CONTROL BOARD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Telephone: (+43-1) 26060-4277 Facsimile: (+43-1) 26060-5867/5868
Telegraphic address: UNATIONS VIENNA Telex: 135612 uno a
E-mail: secretariat@incb.org Internet address: <http://www.incb.org/>

填表须知

概述：

1. 本表分作五部分：

第一部分：背景资料和方法说明；

第二部分：麻醉药品需要量年度估计数；

第三部分：合成药物制造年度估计数；

第四部分：阿片生产年度估计数；

第五部分：为阿片生产以外目的种植的罂粟的年度估计数。

2. 为确保准确填写本表，应切记根据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第 1 条规定而列出的下述定义：

a. **消费**系指将一麻醉药品供应给任何人或企业用于零售、医用或科学研究。

b. **药品**系指公约表一和表二所列需按公约实行特定管制措施的任何天然或合成物质。

c. **制造**系指除生产外（见以下定义）任何可制得药品的过程，包括提炼或将一种药品改造为另一种药品。

d. **制剂**系指含有某种药品需实行对其中所含药品的同样管制措施的某种固体或液体混合剂。但是应该指出，单一公约表三中所列的制剂豁免于某些管制措施。

e. **生产**系指从植物中分离出来从而获得阿片、古柯叶、大麻和大麻树脂。

f. **贮存量**系指一国/领土为本国消费、制造其他药品或出口而保存的药品数量。

g. **特别贮存量**系指一国/领土政府为政府特别目的和满足特别情况需要而保存的药品数量。

3. 所有药品和制剂都列入作为麻醉药品统计表附件每年发给各国政府的《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清单》（黄单）。

4. 本表所列数字应以所含未经加工药品、盐或制剂的**纯无水含药量表示**。表明碱和盐及其以某些浸膏和酹的纯药物表示的等价物，列于《国际管制麻醉药品清单》（黄单）之中。

5. **估计数量应以千克和克表示，不加小数点或逗点。**

第一部分：本部分应由所有国家政府填写。

6. 政府须提供关于某些与健康有关的参数的资料和关于用于确定表 B 中所提供估计数的方法的资料。

第二部分：本部分应由所有国家政府填写。

7. **第 1 栏：“消费量”一词系指为零售医疗或科研用途而向任何个人、企业或机构（零售药剂师其他经核准的零售商、经正式核准从事医疗或科研工作的机构或合格人员，如医生、牙医、兽医、医院、诊疗所和类似的公营及私营保健机构；科研机构）供应的数量。**

只有国内的需要量而不是出口的需要量才应算进去。

8. **第 2 栏：**不仅国内的需要量而且出口的需要量都应算进去。

9. **第 2(a)栏：**估计数量应包括**通过化学过程变成另一种麻醉品的麻醉品的数量，但不包括变成其盐的麻醉品数量**，例如，包括拟变为可待因碱的吗啡碱的数量，但不包括变为吗啡氢氯化物或吗啡硫酸盐的吗啡数量。

10. **第 2(b)栏：**本栏中估计数量应包括为制造**无须出口许可的制剂（表三制剂）**所需的麻醉品数量，而不论此类制剂是拟用于国内消费还是拟用于出口。例如，制造含有磷酸可待因的制剂的、浓度不超

过 2.5%的可待因碱（例如 3 毫克/15 毫升）的数量。

11. **第 2(c) 栏：**拟填入本栏的估计数量应包括为制造 **1961 年公约未包括的药物**所需的药物的数量，例如制造纳洛酮的蒂巴因的数量。
12. **第 3 栏：“特别贮存品”**一词在 1961 年公约第 1 条第 1 款(w)项中界定为：“一国或一领土的政府在该国或该领土内为供政府特别用途及应付特殊情势所持有的药物数量”。为供“政府特别用途”所持有的药物数量特别包括武装部队的需要量。“特殊情势”一词系指灾难性事件，如重大流行病和大地震。在计算拟填入本栏的估计数字时，不要把政府为满足平民的正常需要所贮存的麻醉品增加的数量计算进去；政府为此目的所持有的药物数量应包括在拟填入第 4 栏的数字之中。
13. **第 4 栏：**政府须提供其希望在年底时持有的贮存品的估计数。估计数量应包括为国内消费、其他药物制造或制剂或出口目的而拟予持有的贮存品数量。1961 年公约第 1 条第 1 款(x)项规定，“**贮存品**”一词系指一国或一领土所持有的药物数量，但不包括：
 - (a) 零售药剂师或其他经核准的零售商以及经正式核准从事医疗或科研工作的机构或合格人员所持有的数量（见上文 7）；
 - (b) 政府持有的“特别贮存品”。但是，政府为满足平民的正常需要所持有的贮存品应列入第 4 栏（见上文 12）。
14. **关于罂粟秆浓缩物，应当报告材料的毛重和无水生物碱平均含量：AMA（无水吗啡生物碱）、ACA（无水可待因生物碱）、ATA（无水蒂巴因生物碱）和 AOA（无水东罂粟生物碱）。**

第三部分：本部分仅涉及批准制造合成药物的国家。

15. 为编制估计数并确保“合成药物”一语在解释上的统一，应按联合国秘书长所编写的关于 1972 年议定书的评注中所提议的定义行事。该项定义为：“‘合成药物’系指列入 1961 年公约表一和表二中的所有药物，但不包括目前从罂粟（其阿片或罂粟秆）、古柯树或大麻植物正常获得的那些药物。”
16. 根据这一定义，现将“合成药物”列入表 B 相应部分之中。
17. 仅仅利用国内或国外其他工业企业制造的“合成药物”制造“合成药物”盐或制剂的**工业企业**，不应包括在估计数之中。而且，应列入估计数之中的仅为拟于制造的“合成药物”的数量，也就是说，不包括拟制造的“合成药物”**制剂**的任何数量。
18. 数量应以最接近的千克数表示，且不应加小数点或逗号。数量不足 1 千克时，应以最接近的克数表示，并标明为克。

第四部分：本部分仅涉及为阿片生产而批准种植罂粟的国家和领土。

19. 政府应表明在估计数所涉日历年准许或拟准许阿片生产的地区或地点，而不论该年或头年何时播种。所有播种面积均应以公顷数表示（1 公顷=10,000 平方米）。还须填写拟生产的阿片的估计数量。阿片数量应以千克数表示，还须提供平均含水量百分数。所有数量均应以最接近的千克数表示，且不应加小数点或逗号。

第五部分：本部分仅涉及为阿片生产以外目的而批准种植罂粟的国家和领土。

20. 拟提供的资料应包括用于种植罂粟的土地的地理位置和种植估计数所涉日历年期间收获的罂粟的估计面积，而不论该年或头年何时播种。面积应以公顷数表示（1 公顷=10,000 平方米）。
21. **关于制造麻醉药品所需生产的罂粟秆，需填报拟获取的 AMA（无水吗啡生物碱）、ACA（无水可待因生物碱）和 ATA（无水蒂巴因生物碱）的重量估计数。**

第一部分

麻醉药品需要量年度估计数
(所有国家和领土)

本国或本领土行医者的数量:

医生: _____ 牙医: _____ 兽医: _____

药房数 _____

医院数 _____ 医院病床总数 _____

计算方法说明

请在此处填入对用以确定本表中所报告的各种估计数的计算方法
以及对麻醉药品需要量方面趋势的意见

补充资料

请填入可能有助于麻管局审查药物需要量估计数的其他任何资料

第二部分
麻醉药品需要量年度估计数
(由所有国家和领土填写)

麻醉药品	1		2						3		4		
	用于国内医药和科研的数量		拟用于制造下列物质的数量						拟加入特别贮存的数量		估计数所涉年份12月31日的贮存量		
	千克	克	其他药物	1961年公约表三所列制剂	1961年公约中未包括的物质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千克	克
罂粟秆浓缩物 (M)	*												
无水吗啡生物碱 (%)	**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	**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												
罂粟秆浓缩物 (T)	*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	**												
无水吗啡生物碱 (%)	**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	**												
罂粟秆浓缩物 (O)	*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	**												
无水吗啡生物碱 (%)	**												
	**												

* 拟以毛重表示的数量。

** 罂粟秆浓缩物的无水生物碱平均含量。

第五部分

为阿片生产以外目的而种植的罂粟的年度估计数
(仅涉及获准为阿片生产以外目的种植罂粟的国家和领土)

一	二	三*	
罂粟种植地的地理位置	罂粟种植面积 (公顷) (请说明每一所在地区的面积)	在该国获得生物碱的 总量估计数	
(a) 为生产制造麻醉药品所需罂粟秆的目的			
1. 罂粟秆(M)		罂粟秆 (M)	
		共计 罂粟秆 (M)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 (M)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 (M)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 (M)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千克)	
2. 罂粟秆(T)		罂粟秆 (T)	
		共计 罂粟秆 (T) 无水蒂巴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 (T) 无水吗啡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 (T) 无水可待因生物碱 (千克)	
		共计 罂粟秆 (T) 无水东罂粟碱生物碱 (千克)	
(b) 为生产制造麻醉药品所需阿片或罂粟秆以外的目的			

* 自愿填报。